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14号

关于对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一保通）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科技大厦 5 层。

马伟伟，男，1966 年 2 月出生，一保通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一保通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因马伟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的业绩补偿纠纷，根据北京仲裁委出具《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》【（2018）京仲调字第 0597 号】，马伟伟应向恒泰证券支付回购款共计 1386 万元，并承担仲裁费用及保

全费用，由一保通承担其中 800 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.86%，保证期限为最后一期款项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针对对外担保事项，一保通的公司章程已载明“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”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2019 年 4 月 2 日和 4 月 22 日，一保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补充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议案并披露。

一保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4.1.2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马伟伟对以上对外担保进行了审批且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一保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对马伟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
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